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12-JJJC-G2026-0032 （采购编号），武进区 2026 年自然灾害应急物资采购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帐篷（12 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唐山篷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3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6.81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充气帐篷（20 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 常州格森特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.26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篷布、彩条布 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 合肥振鑫塑料编织包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8.5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8.324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 折叠床、充气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 廊坊正益家具有限公司 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0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.55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 折叠桌椅（铝合金）、多功能睡袋、防潮垫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常州格森特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.26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 LED 手电、场地照明（高杆）、场地照明（电池）、充电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5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8.31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空气填充泵 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 宁波奉化金高

空压机械厂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0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9.6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 棉被、毛毯、夏凉被、毛毯被、棉褥、床单、凉席、蚊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 江苏星品家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60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50.7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 防寒服、棉大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 河北宏骏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7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7.2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羽绒服、冲锋衣、运动服、单衣裤、短衣裤 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 福建省杰格狼王服饰有限公司 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1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.4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11.（ 绒衣、毛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河北宏骏服装有限公司 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7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7.2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12.（救生衣 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 东台市欣荣救生设备厂 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0.4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13.（简易厕所 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 厦门托普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45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99.1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14.（婴幼儿用品包 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常州格森特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.，26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格森特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